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威审服水字【2022】11号

项目名称	青岛路消防救援站拆建工程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威海环翠区竹岛街道青岛中路西，发电厂筹建处北。 地理坐标: E122° 8' 13.2" , N 37° 27' 25.2"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水土保持公示网 (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37946) 起止时间: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威海市消防救援支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37100000435990XE 地址: 威海市古寨西路 159 号 电子信箱: 292317569@qq.com 法人代表: 孙进春 联系电话: 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 授权经办人姓名: 张琳琳 联系电话: 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 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2 年 9 月 5 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 行政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2022 年 9 月 13 日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